

山东省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生资助 政策解读

(一)

资助项目：国家助学金

资助对象：具有正式注册学籍、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在校生。

资助标准：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。

办理流程：每年 9 月 30 日前，学生填写申请表。经学校评审、公示，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予以资助。

(二)

资助项目：免学杂费

资助对象：脱贫享受政策学生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、残疾学生、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。

资助标准：按照各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执行（不含住宿费），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的部分，学校可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。

办理流程：每年 9 月 30 日前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应主动向所在学校提出当学年免学费申请，填写《山东省普通高中免学费申请表》。所在学校在身份核实后，按程序办理学费免除手续。